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23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86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小硕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朱守力先生，副总经理钟发志先生、副总经理来旭春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2,528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80%（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0.028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，钟发志先生、来旭春先生、胡宇龙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陈小硕先生、朱守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的比例	占扣除回购专户股 数后总股本比例
陈小硕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	2026-01-12	45.2612	129,000	0.0095%	0.0095%
朱守力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	2026-01-12	45.4458	100,000	0.0073%	0.0074%
合计					229,000	0.0168%	0.016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
陈小硕	合计持有股份	529,200	0.0389%	0.0390%	400,200	0.0294%	0.0295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32,300	0.0097%	0.0097%	3,300	0.0002%	0.00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96,900	0.0292%	0.0292%	396,900	0.0292%	0.0292%
朱守力	合计持有股份	441,600	0.0324%	0.0325%	341,600	0.0251%	0.0252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10,400	0.0081%	0.0081%	10,400	0.0008%	0.000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1,200	0.0243%	0.0244%	331,200	0.0243%	0.0244%
钟发志	合计持有股份	412,915	0.0303%	0.0304%	412,915	0.0303%	0.0304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03,229	0.0076%	0.0076%	103,229	0.0076%	0.007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9,686	0.0228%	0.0228%	309,686	0.0228%	0.0228%
来旭春	合计持有股份	24,000	0.0018%	0.0018%	24,000	0.0018%	0.0018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6,000	0.0004%	0.0004%	6,000	0.0004%	0.000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,000	0.0013%	0.0013%	18,000	0.0013%	0.0013%
胡宇龙	合计持有股份	122,400	0.0090%	0.0090%	122,400	0.0090%	0.009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600	0.0022%	0.0023%	30,600	0.0022%	0.002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1,800	0.0067%	0.0068%	91,800	0.0067%	0.0068%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1,530,115	0.1124%	0.1127%	1,301,115	0.0956%	0.0958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82,529	0.0281%	0.0282%	153,529	0.0113%	0.011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47,586	0.0843%	0.0845%	1,147,586	0.0843%	0.0845%

注：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在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不存在超出减持计划范围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